

俄罗斯联邦

关于因采用“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二部分修订的  
联邦法律

2015年7月3日  
国家杜马  
批准

2015年7月8日  
联邦委员会同意

第1章节

对俄罗斯联邦束缚第二部分（俄罗斯联邦立法会议，2000年，第32号，第3340章节；2001年，第33号，第3413章节；2002年，第22号，第2026章节；第30号，第3027章节；2003年，第28号，第2886章节；2004年，第31号，第3231章节；第34号，第3522章节；2005年，第24号，第2312章节；2006年，第23号，第2382章节；2007年，第21号，第2462章节；2008年，第30号，第3614章节；第48号，第5519章节；2009年，第1号，第13章节；第51号，第6155章节；第52号，第6444章节；2010年，第15号，第1737章节；第40号，第4969章节；第48号，第6247章节；2011年，第1号，第7章节；第29号，第4291章节；第30号，第4593章节；第49号，第7017章节，7043章节；2012年，第41号，第5526章节；2013年，第19号，第2321章节；第30号，第4081章节；第40号，第5037，5038章节；第44号，第5645章节；第52号，第6985章节；2014年，第48号，第6647，6657，6660，6661章节；2015年，第1号，第17章节）作出以下修订：

1) 第176.1章节，第2项：

a) 项3 “管理公司担保合约”词组后补充“，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联邦法律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的”；

b) 补充项4，内容如下：

"4) 纳税人作为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其提供“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律确定的管理公司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复印件）及申请税务补偿权利的税务声明书，以税务机关要求为基础，担保合同规定了管理公司支付纳税人因退税其收到的多余的税金为收入的义务，如果决定补偿在申请程序中申请补偿的税金，则本章节规定的情况下将全部或者部分地取消。如果自税务机关提出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纳税人未履行税务机关关于归还多余收到税金的要求，则产生管理公司支付纳税人因申请程序中退税而收到多余的税金为收入的义务；”

2) 第284章节第1.8项，修订如下：

“1.8 对于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联邦法律取得加快社会经

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的组织机构，或者根据“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律取得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的组织机构，应列为联邦预算的税率为零，并按照本法典第284.4章节规定的程序应用。

对于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联邦法律取得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的组织机构，或者根据“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主体法律取得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的组织机构，因在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执行相应经营行为协议是发生的行为而产生利润，应列为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的利润税率可规定为较低税率。”；

3) 第284.4章节，修订如下：

“第284.4章节。由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联邦法律取得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的纳税人，或者根据“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律取得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的纳税人确定的适应税基的税率的特殊要求

1. 以本法典为目的，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联邦法律取得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或者根据“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律取得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且在本章节3-5项中规定的税率应用计税基期内，持续符合同时以下所有要求的俄罗斯组织机构被视为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常驻代表-纳税人，或者为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纳税人：

1) 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进行法人国家登记；

2) 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外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外，组织机构在自己的组成中无独立的分支机构；

3) 组织机构未使用本法的规定的特殊税收制度；

4) 组织机构非合并的纳税人小组成员；

5) 组织机构不是非商业性组织，银行，保险机构（保险公司），非国家性养老基金会，有价证券市场专业参与商，清算机构；

6) 组织机构不是任何形式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

7) 组织机构不是地区投资项目的参与者。

2. 作为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的纳税人，或者作为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的纳税人有权在履行以下要求时，采用本章节规定的金额和程序的税率作为税基：

1) 在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执行相应经营活动协议的情况下来自经营行为的收入应不低于根据本篇确定税基时而统计的所有收入的90%；

2) 由纳税人单独统计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履行经营行为协议的情况下来自经营行为的收入，以及落实其他经营行为取得的收入。

3. 如果本章节未另行规定，自根据税务统计数据，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履行经营行为协议的情况下，来自经营行为的第一笔收入的计税基期起，五个计税基期内，开始使用本法典第284章节第1.8项规定的税率。

4. 应列入俄罗斯联邦主体预算的税率金额不应超过自根据税务统计数据，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履行经营行为协议的情况下，来自经营行为的第一笔收入的计税基期起，五个计税基期的5%，且不应低于随后五个计税基期的10%。

5. 如果作为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的纳税人，或者作为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的纳税人在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履

行经营行为协议的情况下，在自计税基期开始起三个计税基期内（在此期间，该纳税人已相应地登记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登记簿），未取得经营利润，本章节第3和4项规定的期限从第四个计税基期开始计算（视为从该计税基期起，该纳税人已相应地登记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登记簿）。

6.如果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终止，自纳税人从相应地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或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登记簿中删除的季度起，纳税人丧失本章节规定的税率应用特殊要求的用权。”。

## 第 2 章节

1. 本联邦法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二部分第176.1章节第2项第4子项条例（本联邦法律修订）适用于在税务补偿申请程序方面，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税基期的附加金额。

俄罗斯联邦总统  
V.普京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2015年7月13日  
第214-联邦法律

---